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2-03-23, 週五 17:56
點擊數：2243

歷經多年的杯葛延宕與意興闌珊，馬政府2010年終於同意研究潛艦國造的可行性，由國安會責成海軍體制外單位以絕對機密方式進行。但馬政府對潛艦案真正轉趨較積極，還是去年8月確知申購F-16C/D慘遭三振後，才改向美方表示希望通過潛艦案設計階段軍售案做為「安慰獎」。當時五角大廈也向歐巴馬政府建議批准，惟最後仍為美國安會及國務院封殺，故去年9月通知國會的3項軍售並未包括此案。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4108694/IssueID/20120323

Phoca PDF